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沪0115执16715号

申请执行人陈美兰，女，1965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REDACTED]，公民身份证号310225[REDACTED]。

被执行人季磊明，男，1954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REDACTED]，公民身份证号510402[REDACTED]。

被执行人季寒，男，198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REDACTED]，公民身份证号310225[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15民初7271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5月23日，以(2016)沪0115民初2262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季寒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门大街21弄17号502室的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季磊明、季寒于2017年9月20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季磊明、季寒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季寒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门大街21弄17号502室的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马 建 军

审 判 员 魏 智 娟

审 判 员 谈 卫 峰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王 辉

书 记 员 周 红

